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簡淑敏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宜蘭縣政府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之裁判費為新臺幣6,000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上訴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

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

三、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繳或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李明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范煥堂